

2023年5月是《民法典》颁布以来的第三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关注农业、关心农村、关爱农民的意识，大力营造农业农村学法知法、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。现在，让我们一起来了解《民法典》有关涉农主要内容。



01

《民法典》中提及的涉农民事主体

农村承包经营户

《民法典》第五十五条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，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，为农村承包经营户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《民法典》第九十九条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条：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特别法人

《民法典》第九十六条：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，为特别法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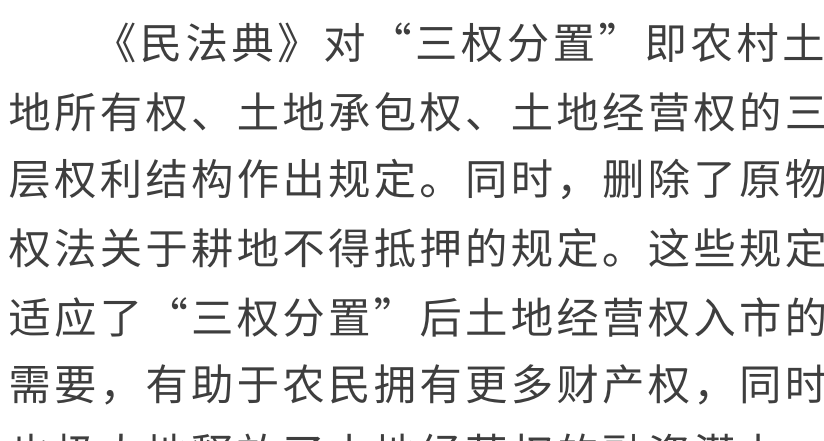


02

《民法典》在涉农方面的亮点一

落实“三权分置”，土地经营权可流转、抵押贷款

土地承包经营权，是指承包农户以从事农业生产为目的，对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进行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在土地利用过程中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，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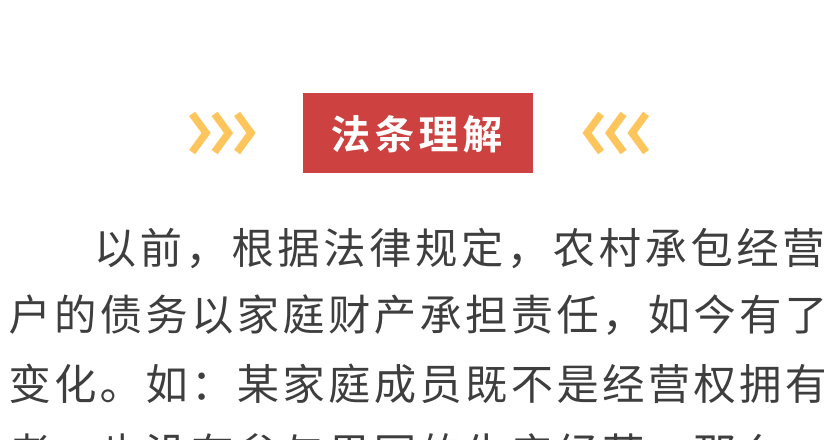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条文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三十三条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。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、林权证等证书，并登记造册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三十四条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，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、转让。未经依法批准，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三十九条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四十二条：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，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，可以依法采取出租、入股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。



法条理解

《民法典》对“三权分置”即农村土地所有权、土地承包权、土地经营权的三层权利结构作出规定。同时，删除了原物权法关于耕地不得抵押的规定。这些规定适应了“三权分置”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，有助于农民拥有更多财产权，同时也极大地释放了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潜力，解决了农民融资难的问题。



03

《民法典》在涉农方面的亮点二

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由实际经营者承担

《民法典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：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，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；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，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。

法条理解

以前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，如今有了变化。如：某家庭成员既不是经营权拥有者，也没有参与果园的生产经营，那么，土地承包经营所产生的债务与该家庭成员无关，应当由实际经营者承担。

